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_															
號	、那瑪夏							叉代	表	候選				<u>-</u>	.、							民代	表候	選人		_
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別	生地	之政黨	写	學 原	琵	經 一、高雄市	歴	政	見	*************************************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別は	ie E 也。正	之	學 歷	經	团	▼ 政 !	見
1		李 義 雄	66年11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雄市甲仙仙國民中	1學	夏督擔執擔市大鄰現那二表那星發事。	光教三 高夏第 雄區民 區社基會任 雄區五 市第代 瑪區	一、嚴格監督里政,確實 二、協助農民,改善農路 三、加強建設,活化社區 四、為青年爭取運動場所	各。 區,樂活農村。	1			柯 正 漢	56年10月18日	男	高進 厅	無	民權國小			一、改善農路。 二、協助里長改善部落環境。 三、加強部落文化發展。 四、加強觀光旅遊改善。	
2		周孔義	53年2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立仁愛高,經營科畢		一、那瑪夏 二、瑪 二、瑪星哈 三、瑪星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麗 民代 蘭部 主席)8 年	一、督促區公所工程建語 二、督促區公所做好農園 三、督促區公所儘速解認 相關問題。 四、督促區公所儘快解認 用水問題。 五、督促區公所推動有關 業發展。 六、督促區公所於社福之。	產運銷的工作。 決原住民保留地的 決民生及農業灌溉 關青年的福利及產	2	744		李惠民	63年3月10日	男	与隹厅	1111	國立內埔農工 職業學校	二三四元、	南在27老那沙屆那民民長長那家副中鄉多。 夏里長夏表國員 夏委長 夏委長 夏委長	一 一、主動發掘南沙魯里及瑪雅里的 道路品質狀況,做好及時反應 極修復,方便族人農業發展。 二、加強與公所合作規劃部落間的 產業發展。	態,積
3		林正萍	63年5月27日	男	台中市	無		が科技力 設進修 ^賃	學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後那導任高夏分高夏高員會主高夏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三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區副 那分 那顧市富務 那輔主 瑪隊 瑪問議都處 瑪	一、理性嚴格監督區政,落實 取各項經費,促進區內勢 二、積極督促區公所推廣林丁 區公所推動部落農業轉 農作物產品加工年返鄉創業 養養經歷是公所有關之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有關達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部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 一、積極督促區公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發展。 於經濟產業,全力協助 型發展,建構區內特色 型發展,建構區內特色 增進農民經濟收益與 發展。 確保農民通行安全。 於努瓦及瑪雅公墓。 於努瓦及瑪雅公墓會所 於其一人 於其一一人 於其一一一人 於其一一一一 於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葉 銓 卿	71年7月8日	男		1111t	一、民族國生		三民鄉公所高夏獵理高夏里委所高夏獵軍高夏里季	一、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改善部落 境,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安全品質 二、積極改善農業運輸交通便利性 農產品行銷,增加部落經濟效益 三、改善部落飲用水的品質,提高的 及率。 四、督促妥善運用水資源回饋金,語 充分回饋區民。	質。 ,推廣 益。 供水普
4		翁大勇	59年6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民生	生國小		台灣卡那卡 族發展協會 事	理監	一、為原住民弱勢族群朋 二、努力向上級爭取福和 三、督促公所積極推動相 。	[[] •	4			李 順 德	70年3月31日	男		無	國中畢業		注市那瑪夏[【表會第二] E席		 建設
5		徐惠美	59年9月15日	女	高雄市	無	=	、民生國 、楠梓區 平國中 、立志商	和コ	一、第一天 一、第一天 一、第一天 一、	二屆 法表 1地義 老教	一、誠心誠意傾聽區民的 發聲,解決問題。 二、再接再勵為民爭取 民福利。 民福利。 三、引介外界社會資源 濟貧。	區內各項建設及區	5			蔡 石 Kanakanavu. Kacopuana. Upa	59年4月26日	男	隹	無 = =	·、民權國民小 ·、甲仙國民中 ·、陸軍士官學 ·、台灣首府大	學學校學二二三四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台灣時間 大統員 後心山馬水委那代 大會里長卡轉 軍任義里理 夏化斯里果 人警簡委 區協會 人名英格兰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医格勒氏	展。 五、爭取南沙魯里麻竹筍主要產區紅花子路、那嘟沿岸兩側、瑪雅里達魯粽段、區內農路之修繕面鋪設。 六、支持推動各族群語言推廣、文化復振,落實續。 來 七、督促區公所結合社會資源及社福機構,積極關區內弱勢及長者。 八、重視兒童教育環境、關注青少年福利及支持區項體育活動。	期調查,發 為 內 不 與 別 懷 、 與 新 數 為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數 內 實 納 內 實 納 內
6		盧林 秀英	58年2月20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口	中畢業		 一、曾任三 一、明任三 一、現長 一、明長 一、明長 一、明長 三、明長 三、明長 三、第三 四、第三 	長會生理區理瓦正正正	一、質詢地方預算,推動二、監督那瑪夏區事務 配。 三、積極參與部落相關 四、傾聽達卡努瓦里里即	,落實資源有效分 舌動。	6			趙 文 彬 Sukluman	46年9月1日	男	隹	1111	高雄縣三民 民族國民小	郡 _ 、	台灣基督老教會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二、續爭取南沙魯里平台避難路復 馬 程。 表 三、續爭取南沙魯里(原長廊)鋼橋復 、 程。	复建工 复建工
7		彭孫美雲	56年10月10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	中畢業		一、第二屆 代表會 二、國際蘭 二、國際蘭 流協會 中港協 監事	主席 馨交 台中	真心為民 誠心服務 嚴格監督 爭取福利													清明有期的法治精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拉	×
憲選欄	號次欄	相上쀓	條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 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踢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 註
00	09 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07-6701191	
00	10 幼兒園(達卡努瓦)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07-6701029	
00	11 那瑪夏國中(八年二班)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07-6701813	
00	12 南沙魯里辦公室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	南沙魯里全里	07-6701110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愼重圈選勿用私章